**徐建伟同志履职报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 徐建伟

2019年10月

本人自1984年参加法院工作，1994年从永嘉法院选调至市中院。从事法院工作三十五年。在工作期间，从事过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审判执行工作。2014年从执行庭庭长调任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以来，紧紧依靠党组的坚强领导和各部门大力支持，在全庭同志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执法办案等各项审判工作任务。所在的庭多次被评为集体二等功、集体先进、五星党支、优秀党支部。本人连续三年被市委组织部评为优秀公务员。现将近三年来的德、能、职、绩、廉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修养，提升政治站位**

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本人十分注重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信念”，做好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体教育活动中，始终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整改落实问题贯穿全过程，真诚听取意见，虚心接受批评，认真查摆自身存在的“四风”问题。实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政治思想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做表率的目标。同时，将讲政治，服从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审判全过程，克服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的狭隘思想，将审判工作主动置于党委的领导之下，服务和推动党委的中心工作。重大案件主动向党委政法委汇报，利用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优势解决审判难题。积极做好司法延伸服务，主动围绕党委中心工作，为“大拆大整”、“五水共治”等中心工作，提高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勤勉履职，争创一流工作业绩**

**（一）积极办案，圆满完成审判任务。**司法改革后，作为刑二庭庭长，肩负着审判管理和办案的双重职责。我积极克服压力，身体力行，率先垂范，积极办理案件，三年来，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23件，圆满完成员额法官的办案任务，并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去年成功审结了“书画宝”等重大涉众型“非吸”案件。做到管理和办案两手硬、两不误。积极加强对基层法院业务指导，组织并参与基层法院案件请示。同时，积极参与重大案件协调和化解工作，根据市委政法委的要求，提前介入案件，参与案件协调，为查明案件事实和财产处置等重大问题，提供指导意见，得到市领导的批示肯定。

**（二）积极助推庭审实质化改革。**为了推动证人出庭试点工作，多次陪同院领导赴北京，向中央政法委和最高法院汇报工作，争取支持。在改革试点过程中，以职务犯罪案件为突破口，全面开展证人出庭和庭审实质化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强制证人出庭，成功执行了全省法院首例强制证人出庭案件，为强制证人出庭积累实务经验，得到最高法院刑三庭庭长戴长林的充分肯定。为规范专家证人出庭程序，制定出台了《专家证人出庭的实施意见》，得到省高院充分肯定，《人民法院报》给予报道。中央政法委与中央电视台来院拍摄庭审实质化改革宣教片，时间紧、任务重，为了配合拍摄工作，从拍摄案例、采访对象，以及拍摄地点和后勤保障等，亲力亲为，全程做好保障，得到中央政法委和中央电视台的一致好评，最高法院委托省高院进行了书面表扬。在全市法院的共同努力下，庭审实质化取得积极成效，创造出“温州经验”，在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主持的第三次全国政法干部学习讲座上，介绍了温州改革经验。2017年作为全省唯一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首批改革案例汇编，最高法院院长周强两次向全国人大做报告肯定温州改革经验。大型政论片《将改革进行到底》、《为了公平正义》以较大篇幅介绍我市法院庭审实质化的改革成果。

**（三）破解司法难点，优化司法环境。**针对刑事财产追缴难问题，会同执行局出台了《做好刑事裁判涉财产立案、审理和执行的会议纪要》。针对食品安全案件鉴定难、定罪难问题，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联合出台《会议纪要》，解决了食品犯罪案件长期依赖鉴定意见的被动局面，得到省高院充分肯定。为统一倒卖游戏网络赌博量刑标准，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联合出台《倒卖网络银子赌博量刑意见》。

**（四）积极做好职务犯罪的审判工作。**2016年“两高”出台贪污贿赂司法解释，对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量刑进行调整。为了确保司法解释贯彻实施，我们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召开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法院精神。主动向党委汇报，争取党委领导和支持。摸清案件底数，制定实施意见，细化量刑标准，积极做好新旧法律衔接。通过集中审理，全市贪污贿赂案件全部审结，没有一件案件因新法理解和适用存在问题，被民众和当事人质疑，确保新旧法律顺利对接，取得很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得到党委和纪检部门的充分肯定。为做好职务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建立廉政防控体系，主动与市纪委、监察局对接，联合出台了《关于在查办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细则（暂行）》，得到原纪委书记宋志恒和市中院徐建新院长的批示肯定，省高院给予信息报道。

**（五）抓调研，促审判。**通过撰写论文、白皮书、案例分析、司法建议等形式，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并将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司法难题、提升司法能力的各项制度。先后撰写了《食品药品案件审判白皮书》、《集资诈骗案件审理白皮书》，《村干部职务犯罪白皮书》，分别得到市人大主任葛益平，原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钱三雄、常委副市长陈作荣和徐建新院长的批示肯定。分别与温州海关、社保局出台了《关于办理走私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关于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会议纪要》。《我国刑事非法证据规则司法实践实证研究》发表于《证据科学》刊物，多个案例评析发表于《人民法院案件选》、《温州审判实务》。《非法集资案件处置模式调研》被本院评为优秀调研课题；《沈建雄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区分》一文，荣获第三届全国青年法院优秀案例一等奖，并作为唯一的获奖作者代表进行交流发言，该篇论文被收录于《人民法院案例选》；五篇论文在《法律适用》发表，一篇论文被中国政法大学收集到论文集。两个案例分析刊登于《审判实务研究》。《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审判实践中的运用》和《新刑诉法视野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实证分析》两篇论文在全市法院征文比赛中分别被评为二等奖和三等奖，被收录于《优秀论文集》；《论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困境及对策》、《我国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司法实践实证研究》被收录于《“刑事证据排除规则的运行与检讨”研讨会暨首届证据法学青年学术论坛》论文集中；在《人民司法》上发表《“以贩养吸”情形下贩毒目的及毒品数量之认定》、《滥用职权犯罪中损失数额及重大损失的认定》、《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区分》三篇论文，其中《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区分》一文还被《刑事实务》公众号转载；撰写的《吴国庆诈骗案——电信网络诈骗的定性分析》案例被评为全市精品案例。

**（六）抓业务指导工作。**切实加强对基层法院业务指导和培训。一是召开一年一度的全市刑事审判工作会议，邀请审判业务专家授课，进行全员业务培训。二是对审判实务中的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梳理，并出台《审判实务若干问题解答》。三是依托内网“审判实务答疑”栏目，对审判实务问题进行网上答复，为基层法院提供及时、快捷的业务指导。四是成立业务指导小组，由庭长和审判长对类案进行对应指导。五是简化请示程序，放低请示门槛，及时接受基层法院请示，帮助基层法院解决司法难题。六是认真落实发改案件评查制度，对发改案件进行定期评查和通报。

**三、重操守，做公正廉洁司法的表率**

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通过学习廉政规定，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防微杜渐，筑牢廉政防线，提高防腐拒变的能力。全庭干警没有发生一起因不廉不公，被当事人投诉或问责。本人保持良好的心态和廉洁的生活方式，克己奉公，勤政廉政，切实维护党员干部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按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律。一是积极参加各项警示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利用工作例会、支部学习会，开展经常性的廉洁司法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法官职业道德规范》，以及最高院“五个严禁”。二是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恪尽职守道德和良知，不为金钱所诱，不为权利所惧，不为利益所惑，不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公正廉洁司法。三是严格按照法官法以及相关的纪律要求，自觉约束业外活动，不经商办企业。培养良好的生活情趣，不参与“酒局”、“牌局”，洁身自好，与法官身份不符的场所不去、与法官身份不符的话不说、事不做，始终保持法官良好形象。

回顾三年来的工作，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点成绩，但离党和人民群众要求和法官的职业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如年龄大了，存在求稳思想，改革创新激情有所弱化；深入基层调研不够，等等。这些问题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